

#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sup>(批复)</sup>

迁环评【2018】6号

##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 关于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丝拉 拔镀锌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钢丝拉拔镀锌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钢城大街南侧，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34 万元，占地 389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809.52 平方米，主要建设拉丝生产线 24 条，酸洗磷化盘条生产线 1 条，热镀锌生产线 3 条，年产酸洗磷化盘条 30 万吨、金属拉丝（非普通松弛级）15 万吨、镀锌钢丝（热浸镀）10 万吨，废酸再生副

产氯化铁盐 1468.3 吨。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项目的拟选址意见；项目已由迁安市发改局备案；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项目的规划意见。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报告书》已通过专家审查，专家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及技术，并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清洁生产措施，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认真落实以下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一）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产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酸洗磷化盘条采用密闭式酸洗槽+酸洗槽进出口配自动门+酸洗槽侧上方设集气管道+酸雾净化塔+22m 排气筒排放；热浸镀锌线产生的盐酸酸雾经酸洗槽加盖+槽内添加酸雾抑制剂+出酸槽部位设有回吹装置+酸洗槽进出口使

用水帘密封+集气装置+酸雾净化塔+22m 排气筒排放；废酸再生不凝气经酸雾净化塔+22m 排气筒排放；各酸储罐呼吸、工作废气均并入酸洗磷化车间酸雾净化塔一并处置；氢氧化钠碱雾经收集后并入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上述酸洗废气排放均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5）表 4 中的相关要求。

热镀锌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塔+22m 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要求。

热浸镀锌锌锅、燃气蒸汽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废气经 22m 排气筒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5）轧钢中特别排放限值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限值要求。

食堂设 3 个灶头，灶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含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

其他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各相关标准要求。

（三）酸洗磷化盘条酸洗后冲洗废水、酸洗磷化盘条磷化后水洗废水，回用于酸洗磷化盘条浸洗，不外排。

项目设 300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与综合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经过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

入大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0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中和+絮凝沉淀+砂滤”。厂区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建设废酸再生站一座，采用“蒸发浓缩”工艺，处理能力为  $20\text{m}^3/\text{d}$ ，设  $50\text{m}^3$  废酸储罐 1 个。项目设  $300\text{m}^3$  应急事故池一座。

(四)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

(五) 锌灰、磷化废渣、脱脂废渣、助镀液再生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属危险废物，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送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锌渣及氧化铁皮等外售；废皂化液全部回用于拉丝皂化液配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 认真落实报告书规定的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各槽体必须架空设置在地坪防腐面 40 厘米以上，周边设置围堰，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七) 项目冬季取暖由园区市政集中供热，不得增添燃煤设施。

(八)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5.102\text{t/a}$ 、氨氮： $0.51\text{t/a}$ 、二氧化硫： $2.415\text{t/a}$ 、氮氧化物为： $7.244\text{t/a}$ 。

(九) 落实报告书中的环境保护和管理计划，做好评价

范围内地表水、地下水水质的监测工作及地下水的动态观测，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和报告。

（十）建设单位要按照各类防护距离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十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总量削减措施。工程投产后，落实总量削减方案，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批复的总量指标以内。

（十二）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措施，加强原料和化学品运输、贮存等各环节以及生产环节的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相关内容和要求。按照风险评价内容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本项目验收内容。

（十三）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书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在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定期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我局西区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我局管理科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



---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

共印(5)份